

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项目编号：2020GD339CS，并结合《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图集》、《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仅部分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按实际需要增减或选型参数变化，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项目编制了《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7080号）。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	经核实，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土石方开发后及时回填，土石方外运采取封闭运输，尽量减少扬尘。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	与批复一致



	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沟、蓄水池，及时排出施工时产生的黄泥水。	
2	项目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2737.26 吨/年、298.41 吨/年以内。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DJCB241111016 的结果显示：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DQ-2024103029 的结果显示：项目产生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4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DQ-2024103029 的结果显示：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leq 2\text{mg}/\text{m}^3$ ）。由烟道引至天窗排放。	与批复一致
5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西北边界、东北边界外 1m 处的昼间、夜间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西南边界 1m 处的昼间、夜间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东南边界 1m 处的昼间、夜间的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DQ-2024103029 的结果显示：项目西北边界、东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东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标准。	与批复一致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	与批复一致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餐厨垃圾、废油脂和实验室产生化验废液、废试剂瓶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沉砂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半干化交由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外运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废试剂瓶等，分类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已做好分类收集暂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处置。	
7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严格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与批复一致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批复一致
9	对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及国家、省制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与批复一致
10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与批复一致
11	本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基本落实，本项目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DAGK87XT001V）。	与批复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5日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2024年9月9日开始调试，2024年10月14日委托了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10



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委托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废水监测，委托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废气、噪声监测。经核实检测单位相关资质，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环境检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任务，验收监测期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检测，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于2024年12月27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于2025年1月9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修订及相关支撑材料的汇整。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无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本身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其整体架构即为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全权负责厂区管理，下设生产部、综合部，明确了各部门岗位职责，详见《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岗位结构及岗位职责》，制定了《横东二期生产运营制度》，其中包括生产工艺调整和控制管理办法、污泥计量和外运管理办法、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纳入了日常管理工作中。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泄漏风险区域已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本项目未提出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均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措施情况。



